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7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施養信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劉承閔、張晉綾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債權釋明文件，本件債權人應為「施養信即凱渥企業社」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劉承閔、張晉綾請求給付374,486元之釋明文件（請逐一系列計各筆請求及提出釋明文件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